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939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

07 陳書維

08 被 告 王宏明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6
1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3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理由要領

19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
20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
21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

22 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
23 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
24 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
25 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
26 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
27 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
28 險人之請求權：五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

29 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
30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在112年9月21日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

31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3

01 處，因過失而撞到訴外人王珮珊，致使訴外人王珮珊受傷。原告
02 是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公司，因本件車禍的發生而依法理賠強制
03 汽車責任保險金68,373元予王珮珊等語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事
04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監理服務網查詢資料、保
05 險理賠資料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
06 院、佑達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、看護證明、交通
07 費用證明書及計程車試算證明等件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0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，堪認
09 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3 法 官 沈 易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6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7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8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0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1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23 書記官 吳婕歆